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8]72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为 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4、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T-5 日）（周二）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T-3 日）（周四）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为截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T-3 日）17: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下称配售对象）中，只有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T-3 日）17: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6、初步询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7 日（T-3 日）（周四）17: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7、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8、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2008年1月21日（T-1日）（周一）9:00~17:00和2008年1月22日（T日）（周二）9:00~15:00；网上申购：2008年1月22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8年1月14日（周一）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8年1月14日（周一）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8年1月14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8年1月15日 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4日 (2008年1月16日 周三)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日 (2008年1月17日 周四)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7:00）
T-2日 (2008年1月18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8年1月21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网下申购开始日（9:00-17:00）
T日 (2008年1月22日 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5:00）
T+1日 (2008年1月23日 周三)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验资及配号
T+2日 (2008年1月24日 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3日 (2008年1月25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37号令）的要求，主承

销商将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T-5 日)(周二)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T-3 日)(周四)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并根据初步询价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 日 (1 月 15 日 周二)	9:30-11:00	北京	北京 民族饭店十一楼东厅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
T-4 日 (1 月 16 日 周三)	9:30-11:00	上海	上海 紫金山大酒店六楼H厅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
T-3 日 (1 月 17 日 周四)	9:30-11:00	深圳	深圳 深圳五洲宾馆 A 座三楼泰山厅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1 号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为截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T-3 日)17: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下称配售对象)中,只有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T-3 日)17: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2、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截止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7 日(T-3 日)(周四)17: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

3、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4、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 2008 年 1 月 21 日(T-1 日)(周一)公告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和《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中公布。

5、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询价对象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截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T-3 日)17:00,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还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该询价对象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2)初步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上限高于下限的 120%;

(3) 初步询价报价超过截止时间 2008 年 1 月 17 日(T-3 日)(周四) 17:00
(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

四、广发证券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文件送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机构客户部 宋莉
邮编	510075
报价文件专用传真	020-87554693、87555416、87555675、 87555591、87555167
联系人	吴显麇、宋莉、于娟
联系电话	020-87557727、8755529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表

询价对象编号:

一、主承销商基本信息			
主承销商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莉	联系电话	020-87557727
	于娟	联系电话	020-87555297
接受询价表传真	020-87554693、87555416、87555675、8755591、87555167		
二、询价对象基本信息			
询价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		经办人电子邮箱	
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	价格上限（元/股）		
	提示：价格上限最高为价格下限的 120%		
	价格下限（元/股）		
*在报价区间的申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拟申购数量（万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购		
报价依据 (可另附页说明)			
对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 (分值高者为优)	客观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估值方法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2008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带*栏目为选择填写项，其它为必填项。
- 2、本表须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T-3 日）（周四）17:00 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发证券，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询价对象须于传真后 10 分钟内致电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 3、询价机构在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询价表无效。
- 4、“询价对象名称”中填写的名称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称一致。
- 5、同一家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须作为单一询价对象参与询价。
- 6、“报价依据”一栏可另附专门说明。